

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15:30
-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景晓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含授权委托代表) 368 人, 代表股份 214,799,407

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868%。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, 代表股份 181,628,27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626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5 人, 代表股份 33,171,13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4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6 人, 代表股份 33,171,33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43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13,753,8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3%; 反对 794,91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; 弃权 250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2,125,8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81%; 反对 794,91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64%; 弃权 250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5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